附件3

承 诺 书

本人自愿报名参加襄汾县2023年校园招聘教师考试，报考单位：             报考岗位：            （岗位如语文教师），现承诺报考后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毕业证、学位证取得，教师资格证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招聘单位审查。如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，自愿放弃聘用资格。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后，至少在用人单位连续服务满五年，服务期内不申请通过调动方式离开所在学校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（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 年   月   日